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王进喜 著

法律职业行为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职业行为法

王进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职业行为法/王进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269-0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9759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职业行为法

王进喜 著

Falü Zhiye Xingwe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5.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6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进喜，男，1970年生。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科学》杂志副主编。2008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0年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创新团队负责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09—2012年度客座研究人员；2002—2003年度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美国富布莱特项目研修学者；2010年9月～2011年6月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法律伦理的50堂课》（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主要译作有：《论律师的流动管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5年版）、《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等。

编写说明

法律职业行为法是伴随我国法律职业的成长而形成的一个新的部门法。法律职业行为法以律师、检察官、法官和公证员和/或其所属机构实施的、与其职业身份有关的行为为规范对象，是加强法律职业队伍建设的重要保证。因此，加强法律职业行为法的教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以服务于这一目的为出发点，在建构我国法律职业行为法基本体系的同时，力求反映我国法律职业行为法的最新发展状态，反映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介绍法律职业行为法基本知识的同时，力求从根本上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精神，确立法律职业行为方式。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我国法律职业行为法还处于发展之中，而教材的编写又不能完全脱离实证法。因此，本书在介绍我国法律职业行为法的基本知识的同时，就法律职业行为法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学生适度提供了一些启发性的材料，以培养学生的探索与求真精神。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 2008 年度“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的支持，特此鸣谢。

王进喜

2012 年 2 月

凡 例

简称	全称
2012 年《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6 年《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 年《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1 年《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1996 年《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0 年《律师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1 年《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5 年《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 年《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法律职业行为法

续前表

简称	全称
2010 年《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05 年《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 2003 年《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
司法部 2010 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 年 4 月 7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司法部 2008 年《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28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司法部 1993 年《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1993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部颁布)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法发[2012] 6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 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重新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 61 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93 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9 年《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2009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3 年《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3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 年《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2010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公安部 1980 年《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公安部 1980 年 5 月 1 日颁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01 年《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修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1996 年《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1996 年 10 月 6 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1 年《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04 年 3 月 20 日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试行; 2009 年 12 月 27 日七届二次理事会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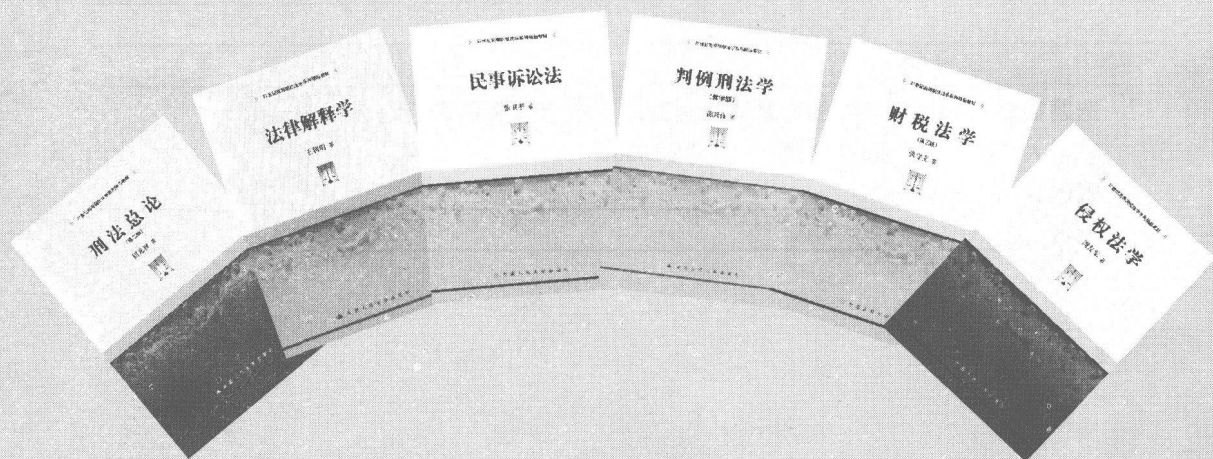
续前表

简称	全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04 年《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04 年《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1999 年 12 月 18 日四届全国律协第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过，2004 年 3 月 20 日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中国公证员协会 2011 年《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2 年 2 月 28 日中国公证员协会三届三次理事会通过，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公证员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会议修订）
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 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 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 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以出版时间为序)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300-12467-4	郑旭 著	39.8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经济法学	978-7-300-09953-8	张守文 著	45.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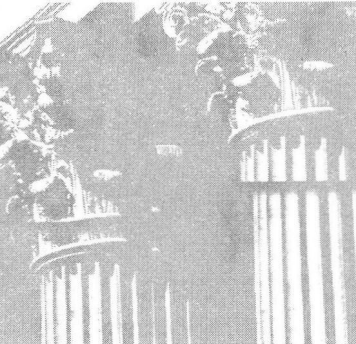
书号: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职业	1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职业	5
第二章 法律职业行为法概述	18
第一节 法律职业行为法的概念和渊源	18
第二节 法律职业行为法的学科发展	23
第三节 法律职业行为法的学习方法	25
第三章 委托人—律师关系	26
第一节 委托人—律师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委托人—律师关系的建立、维持与保护	31
第三节 委托人—律师关系的终止	39
第四章 律师保密	45
第一节 律师保密概述	45
第二节 律师—委托人特免权	46
第三节 律师保密义务	50
第五章 律师利益冲突	55
第一节 利益冲突概述	55
第二节 同时性利益冲突	61
第三节 连续性利益冲突	67
第六章 律师服务收费与财物保管	71
第一节 律师服务收费制度概述	71
第二节 律师服务收费的标准和方式	73
第三节 律师服务收费行为规则	75
第四节 律师财物保管规则	82

第七章 律师争讼性业务规则	84
第一节 律师争讼性业务规则概述	85
第二节 庭审仪表与言论	86
第三节 律师回避	89
第四节 会见、阅卷与调查取证	91
第五节 对案件承办机关的坦诚性	97
第六节 庭外宣传	99
第七节 维护争讼程序的其他正当性	102
第八章 律师非争讼性业务规则	106
第一节 律师非争讼性业务概述	106
第二节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107
第三节 律师作为中间人的要求	109
第九章 律师事务所内部关系及律师事务所职业行为	111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111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内部关系	117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职业行为规则	123
第十章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关系	128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管理体制	128
第二节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关系	133
第三节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协会的关系	137
第十一章 律师服务信息传播	139
第一节 律师服务信息传播概述	139
第二节 律师广告行为规则	142
第十二章 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的职业行为法	147
第一节 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公司律师职业行为法	149
第三节 公职律师职业行为法	150
第十三章 律师对法律职业的职责	153
第一节 律师对法律职业的职责概述	153
第二节 互相尊重、平等竞争	154
第三节 维护法律职业的适正性	155
第四节 不得帮助无执业权的人执业	157

第五节 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158
第六节 维护业外活动的适当性	159
第十四章 律师职业责任	160
第一节 律师的行政责任	160
第二节 律师的行业处分	167
第三节 律师的民事责任	170
第十五章 法官职业行为法	172
第一节 法官职业行为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法官职业行为法的主要内容	174
第三节 法官的纪律责任	183
第十六章 检察官职业行为法	192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行为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行为法的主要内容	196
第三节 检察官的纪律责任	202
第十七章 公证员职业行为法	211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行为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行为法	212
第三节 公证职业责任	217
第十八章 司法鉴定职业行为法	219
第一节 司法鉴定职业行为法概述	219
第二节 司法鉴定职业行为法	224
第三节 司法鉴定职业责任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法律职业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 一、关于法律职业的学说
- 二、本书关于法律职业的界定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职业

- 一、律师
- 二、检察官
- 三、法官
- 四、公证员
- 五、司法鉴定人员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一、关于法律职业的学说

学习法律职业行为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什么是法律职业，法律职业有哪些特点，法律职业包括哪些人员。

在我国，法律职业在不同的语境下又被称为法律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人、法律工作者。^①在理论上，法律职业有广义和狭义之说。据广义之说，法律职业可以泛指一切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包括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执行员、仲裁员、公证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司法辅助人员，等等，甚至可以包括立法工作者、企业法律顾问。据狭义之说，法律职业主要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学学者，这是因为“这四类人基本上主持着法律的运作和循环，并且是法治理念和法律精神的主要载体”^②。一般而言，我国学者关于法律职业的界定是围绕“以法律活动为专业”或者“法律教育背景”这样的命题展开的。

英美法系关于法律职业的界分，则主要是围绕“职业”的含义展开的。从英美法的历史来看，对法律职业的描述，始终是通过与商业的对照来进行的，强调该职业的

^① 参见张文显等主编：《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168、18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沈宗灵：《比较法》，57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张文显等主编：《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19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利他性。“职业 (profession)” 来自于拉丁语 “professionem”，意思是进行公开的声明。这一词语演变为描述这样的职业，即要求新成员进行宣誓，声明他们要致力于与一个博学的职业相关的理想和业务活动。^① 现代的职业概念已经成了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美国法学家 Roscoe Pound 将职业界定为“作为共同职业以公共服务的精神追求博学艺术 (pursuing a learned art as a common calling in the spirit of public service...)” 的群体，这一界定被认为抓住了职业的本质。据此，美国律师协会在一个著名报告中，将职业律师界定为“一个作为促进公正和公共福祉的共同职业 (calling) 的一分子，在为委托人服务和为公共服务的精神中，追求博学艺术的法律专家”^②。根据美国学者 Charles W. Wolfram 教授的观点，职业具有以下特征：(1) 博学，即在从事其职业活动之前，要经过漫长的教育、训练或者学徒期间；(2) 要经过测试，达到作为职业人员的最低称职标准；(3) 拥有很高的社会声望；(4) 高收入；(5) 作为群体拥有相当程度的自治权，即职业上的独立性；(6) 职业群体通过道德守则等形式对其成员进行严格的控制；(7) 其服务对于人们的需要至关重要，而这些需要对于许多人而言，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们涉及人的健康、自由、精神、经济福祉，等等；(8) 职业人员同其所服务的人有着紧密的个人联系；(9) 职业和公共服务密切联系在一起。^③ 因此，法律职业的核心特点是公共服务，公正和公共福祉则是公共服务的目标，是职业的理想。从外延看，一般认为法律职业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学学者。例如，已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William H. Rehnquist 认为，法律职业是由执业律师界、司法界、法律学术界和政府律师界构成的。^④

二、本书关于法律职业的界定

(一) 本书关于法律职业的界定

本书认为，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法律职业，是指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律师、检察官、法官和公证员职业活动的人员。

首先，这一界定，强调的是具有操作意义的标准，具有规范基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 2 条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司法部 2002 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申请从事法律职业资格凭证。”因此，根据“特定法律职业”一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法律认为法律职业的范围实际上并不限于律师、检察官、法官和公证员；“特定的法律职业”可以理解为法律认可的狭义的法律职业，即律师、检察官、法官和公证员，从事这些职业以依法取得

① See Deborah L. Rhode and Geoffrey C. Hazard, J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Regulation*, 1 (second edition, 2007).

② ABA Professionalism Committe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fessionalism* 6 (1996).

③ See Charles W. Wolfram, *Modern Legal Ethics* 15-16 (1986).

④ See William H. Rehnquist, “The Legal Profession Today: Dedicatory Address”, 62 *Ind. L. J.* 151, 155 (198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前提。

其次，这一界定，也与英美法系关于职业的描述基本契合。这四类法律职业与英美法系关于职业的描述具有很多共同之处。例如，根据法律规定从事这四类职业都需要首先具备一定的学历条件并通过资格考试；这四类职业都具有职业上的独立性要求；这四类职业都有着各种形式的行为守则。因此，这一界定尽管与其他国家关于法律职业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从基本内涵上看是并行不悖的。

最后，这四类职业都具有公共性。这四类职业都与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法官、检察官，要通过职业活动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作为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同样要“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①；作为公证员，在办理公证时，也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②因此，明确的公共性要求，是这四类职业共同的的根本性特征。“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提法是对这种公共性的另一种表达。

按照上述界分，我国法律职业的界定，既有可操作的形式上的要求，例如资格准入制度、行为守则，也有理论上的要求，例如专门化的知识结构、与公共利益的密切联系。特别是就准入制度而言，2001年《法官法》、2001年《检察官法》、2001年《律师法》以及2005年《公证法》，使得这四类与法律相关的职业具有同样的准入要求，这种共同的准入要求，增加了法律职业的同质性，无疑是我国法律职业开始形成的标志。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虽然这种准入制度得到了确立，但是还没有完全形成法律职业群体的共同精神，职业之间的流动也没有形成常态，职业人员之间的冲突也时有发生，依据职业守则对法律职业进行治理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的法律职业还处于一个动态的成长过程中。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与律师资格证书的关系

资格考试是职业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是保证职业成员具有称职性的重要措施之一。应当承认，资格考试测试的仅仅是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技能的一部分，并不能完美地测试所有这些技能。但是资格考试是平等的，可以无视参加考试者的身份，在参加考试人员之间创造平等竞争的机会。因此，资格考试是打破身份界限、从身份走向能力的必要制度，是平等观念的必要体现。

我国法律职业资格取得制度的演变，经历了从考核到考试、从内部考试到公开考试、从律师资格考试到国家司法考试的发展过程，在保证法律职业新进人员质量、提高法律职业队伍整体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律师工作恢复初期，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我国采取了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制度。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考核授予律师制度。^③这种制度在参加考核的条件和程序等方面并不严格^④，因而在实践中弊端颇多。1984年江西省举办了全省律师

① 2007年《律师法》第2条第2款。

② 参见2005年《公证法》第3条。

③ 参见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第8条、第9条。

④ 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司法厅（局）重新审查。”

资格统一考试，1985年北京等地也举行了律师资格考试。1986年，司法部在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和总结国内各地经验的基础上，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这次考试是一次内部考试，参考人员仅限于正在申请律师资格的专职或者兼职律师工作人员，以及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当中符合做律师工作的人员。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于1988年9月举行，报考人员的范围则不受限制。这是从内部考试到公开考试的重要变革，意味着从强调报考者的身份到强调报考者的专业能力的转型，为法治时代追求体现自身人生价值的人铺就了平等竞争的舞台；意味着律师资格考试储备法律人才的作用开始发挥。1996年《律师法》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律师资格考试制度。^①

2001年，《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相继修订，确立了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开始举办，它将“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和“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这三种考试合而为一。2005年《公证法》第18条也规定，担任公证员的前提条件之一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此，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无论是从事法官、检察官职业，还是从事律师、公证员职业，都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这种职业资格考试。这为建立具有共同知识背景、共同认同价值、共同追求目标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创造了必要的制度条件。但是，2001年修订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在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者的关系上，没有进行很好的衔接，过去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效力上不能等同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为从律师中选任法官、检察官制造了障碍。如果取得律师资格凭证的律师要转任法官、检察官，则要再次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这无疑是叠床架屋之举，徒费人力。

令人欣慰的是，2007年《律师法》第5条第2款明确规定：“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这在两个资格考试取得的合格证书的效力同一问题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将取得律师资格人员列入法官、检察官遴选范围问题的通知》（高检会字[2009]4号）中规定：“为了广泛吸收优秀人才进入法官、检察官的遴选范围，经研究并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意，今后在遴选法官、检察官时，对具备法官、检察官任职条件并已通过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执业律师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可以视为已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列入法官、检察官的遴选范围，不必再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这一规定破除了上述制度障碍，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之间的双向流动创造了重要的制度前提，对于形成具有共同理念、共同精神并互相尊重的法律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1996年《律师法》第6条。需要指出的是，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所称“律师资格”，是指充任律师的全部条件，而1996年《律师法》以后所称的“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仅仅代表的是法律专业水平。二者所对应的管理要求也是不一样的。